

厂房租赁合同书

出租人(甲方): 石家庄远洋工业泵有限公司

承租人(己方): 石家庄精工水泵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厂房坐落于行唐经济开发区, 租赁面积为 2100 平方米(其附属办公室、天车、厂房内设备见详见清单)
厂房类型为钢结构主体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(一) 厂房租期: 壹拾年;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始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。

(二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设备,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厂房及办公室、设备设施。
对损坏部分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相应赔偿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, 应提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,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: 租金、押金及其他费用。

(一)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: 25 万/年, 按壹年支付, 每年前 30 天支付下年租金。

(二) 押金: 人民币: 伍万元整(¥: 50000 元)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,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
的费用、租金及乙方应承担的赔偿外,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(三) 其他费用: 水费、电费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 合同解除

(一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二) 乙方迟延交付房屋达三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收回房屋: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、水费及电费;
- 2、擅自拆改、变动厂房主体结构、装修、附属设施设备 etc 拒不赔偿的。
- 3、利用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。
- 4、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第五条: 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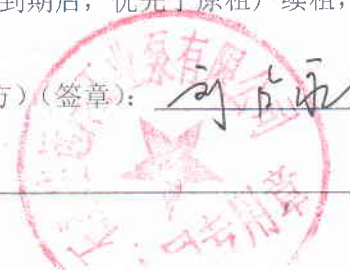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乙方有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, 应按月租金的 10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甲方并可要求乙
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。

(二) 租赁期内, 甲方需提前回收厂房, 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, 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支付对
方违约金。

第六条: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 并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: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 其中甲方一份, 乙方一份。

第八条: 房屋租赁到期后, 优先于原租户续租, 房屋租金可按市场行情增减。

出租人(甲方)(签章): 

联系电话: _____

日期: 2021 年 03 月 02 日

承租人(乙方)(签章): 

联系电话: 13831986569

日期: 2021 年 03 月 02 日